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64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常弘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

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二份到院。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核屬「確認之訴」之性質，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

01 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
02 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因
03 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
04 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05 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
06 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
07 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
08 1項亦有明定。查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
09 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
10 解未成立之資料，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揆諸前揭說明，
11 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經核聲請人係為求受償其對於
12 債務人吳建楠33萬7,077元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
13 應以聲請人所得受償之金額即33萬7,077元為準，其聲請調
14 解之金額為33萬7,077元，揆諸前開說明，本件應徵收勞動
15 調解聲請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6 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17 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18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19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20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
21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以合
22 法定程式。

23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24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